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为建立科学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借款总计不超过 17,000.00 万元，每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实际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公司实际提取及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拟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公司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向浙江易通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浙江易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裘永刚先生、蒋强先生、潘伟明先生、逄守福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裘永刚

注册资本：164,479.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555783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易通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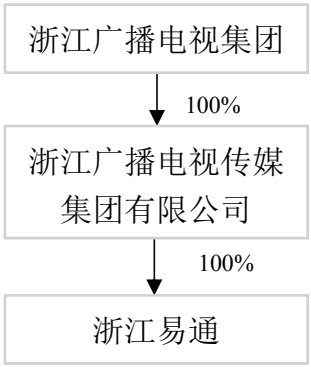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804.49	715,769.72
负债总额	360,963.03	407,372.23
净资产	307,841.46	308,397.49

科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1	68.02
利润总额	-556.03	1,434.35
净利润	-556.03	1,599.65

三、拟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实际签署的主体为准）

担保人：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一）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内容：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17,000.00万元，每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担保人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5,000.00万元。

（二）反担保内容：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担保人就上述担保约定的借款，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向借款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反担保人的债权。

（三）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以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存货或其他资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提供收益权权利担保。

（四）反担保期限：在担保人代反担保人向借款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代反担保人向借款银行履行担保范围内应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五）违约责任：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其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借款银行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其向借款银行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60日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担保人已支付的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清偿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易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

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公司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向浙江易通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系因浙江易通内部风险控制需要，有利于浙江易通内部决策批准同意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6 年 1-9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6年1-9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6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影视剧（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中剧、短剧、互动剧、漫剧等品类）及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艺、游戏、角色、AI 技术等）的相关版权、开发制作服务及投资权益份额	市场定价	70,000.00	5,500.00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0.00
	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35,800.00
	浙江广电影视中心有限公司				0.00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0.00
	小计			**70,000.00**	**41,300.00**
关联租赁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房屋	市场定价	280.00	50.92
	小计			**280.00**	**50.92**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向关联人采购 IP 授权、技术产品及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制作服务、物业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及其他	市场定价	3,000.00	1,635.24
	小计			**3,000.00**	**1,635.24**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浙江易通的借款余额为5.32亿元，浙江易通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易通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2026年1-9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本次提供反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含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占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71.95%；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占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26.63%；均是对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力强　　金　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9 日